

# 基隆港船舶帶解纜作業須知

本分公司 109 年 7 月 27 日基隆港監字第 1091192313 號函訂定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維護船舶靠、離基隆港（以下簡稱本港）船席之帶解纜作業效能及安全事宜，爰訂定本作業須知。
- 二、船舶帶、解纜作業得開放由民間公司（以下簡稱業者）經營，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含船舶如下：進出本港之總噸位 500（含）以上之國內外船舶，其靠、離碼頭或船舶外檔之帶解纜作業。  
前述國內外船舶不含軍艦、公務船或靠泊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碼頭之船舶。
- 三、為迅速準時提供本港船舶帶解纜作業之服務，業者應購置下列基本配備始得經營：
  - （一）車輛總重 3 噸以上之帶纜作業用車 5 輛以上，應符合車輛出廠期間適用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另為維持車輛性能，車齡應自原發照日期起算未逾 7 年，於經營期間帶纜車車齡超過 11 年者，應立即停止作業。帶纜車應配置拖帶解纜設備，且過負荷時纜繩可自（半自）動脫離帶纜車或自（半自）動卸載，車輛左、右須標有「帶纜車」、「公司名稱」及「編號」，字體大小顏色需容易目視辨識。車頂設置黃色警示燈，車輛後方須標註「作業中禁止進入」
  - （二）業者辦公處所應鄰近港區或租用本分公司建物；並裝置 2 部市內電話、傳真機 1 部、電腦（須與本分公司連線）1 部、25 W 無線電基地台 1 組，作業中纜工均須攜帶手持式無線電。
  - （三）業者應僱用足夠作業人數之帶解纜從業人員，全年全日（24 小時）分班備勤，配合船舶帶、解纜作業。
- 四、一般作業規定：
  - （一）業者應依據本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船席調配、船舶預報動態作業時間，並按引水人通知，調派纜工至現場執行船舶帶、解纜作業。
  - （二）纜工作業時，應接受引水人指揮執行任務，不得有怠慢情事。
  - （三）纜工作業時應穿著統一制定之工作服（樣式需經本分公司同意），並穿戴救生背心或充氣式救生衣、合格

安全衛生防護具、攜帶強力手電筒、割纜繩器具、無線電通信設備、附繩索救生圈2個以上、可漂浮防水型指示燈2個以上，並佩帶識別證。前述之救生衣及救生圈需符合船舶設備規則規定。

- (四) 纜工等人員非因作業需要，不得藉故登輪。
- (五) 引水人或船長於船方完成運轉準備，由船長、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通知業者，調派纜工至現場待命作業
- (六) 纜工作業時，應立即以無線電將靠泊時第一根船纜帶上纜樁時間、離開船席最後一根船纜解離纜樁時間，回報業者調度室紀錄，並於作業完畢後提供本分公司航管中心人員輸入臺灣港棧服務網。
- (七) 客輪靠泊東、西岸碼頭時若因作業需要，移動碼頭旁剪刀式圍籬或其他碼頭設施時，應於作業完畢將其復原歸位。
- (八) 業者應為僱用之纜工及帶纜車投保相關意外責任保險，且須無償配合本分公司各項港區演習或演練，不得拒絕和推託。
- (九) 為預防職業災害發生，業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提送執行文件供本分公司審查，並接受本分公司不定期輔導訪視前述法令規定執行現況。

#### 五、船席、樁位安排及特殊狀況處理：

- (一) 業者資訊人員應即時將纜工出發、結束時間及帶纜車使用數量，輸入臺灣港棧服務網，以紀錄統計、計費之依據。
- (二) 本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於每日船席調配會議後，立即將船席指泊結果輸入臺灣港棧服務網（緊急時以電話、傳真機先行通知），供各相關單位使用
- (三) 本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於每日17時00分前應將夜間時段（17：00時至翌日09:00時）船舶動態預報資料，輸入臺灣港棧服務網，週知各單位執行船舶靠、離船席之依據。
- (四) 本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於船席臨時變更時，以電話或傳真通知業者、本分公司棧埠事業處、基隆港引水人辦事處等單位，並輸入港灣作業系統。
- (五) 業者依據本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之船席指泊表包含：船舶長度、船席號數、靠、移、離、時間、船與船之相關停泊位置等資料，核計船舶停泊位置及繫泊樁位，鍵入臺灣港棧服務網，並調派纜工作業。

(六) 本分公司棧埠事業處（現場單位）、碼頭承租業者，依據港灣作業系統之船舶靠、離船席時間、停泊位置等資訊，適時將碼頭岸肩停放之機具、車輛或其他雜物等廓清，貨櫃碼頭並應將橋式機停放適當位置，以維作業安全。

(七) 特殊情況之處理：

1. 颱風侵襲前，本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業者應派員共同赴現場勘查船舶繫掛狀況。船舶如需加纜，船方與業者立即配合辦理，並作成紀錄。防颱期間業者亦配合留值充足纜工，並將值勤名單通知本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備查，業者不得拒絕，非經許可或防颱解除，纜工不得擅離候工場所。
2. 本分公司棧埠事業處（現場單位）與碼頭承租業者，夜間或例假日，遇有特殊情況，足以影響船舶靠離作業時，應即通知本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或業者協助處理。
3. 引水人員認為岸肩機具停放位置不當，應於船舶引領作業前30分鐘，以無線電或電話通知業者，協調本分公司棧埠事業處與碼頭承租業者排除障礙後，再執行引領作業。
4. 引水人、纜工，如發現船舶撞損港埠設施或岸上機具時，應依照本分公司轄屬港區船舶碰撞港埠設施處理作業程序所規定辦理相關事項，以電話通知本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監控中心立即轉知受損設施或機具之管理單位（碼頭承租業者）及有關單位處理並填寫船舶撞損碼頭設施簽證單，經簽證後送交本分公司港務處（港務行政科）或由碼頭承租業者依租賃契約規定，辦理索賠事宜。

六、現場調派作業規定：

- (一) 纜工出勤時間，務須駐在候工地點待命，非經許可不可擅自離開。
- (二) 業者調度人員，遇有妨礙靠泊安全之通報時，應即作適當處理。未能處理時應通報本分公司，並作成日誌紀錄之。
- (三) 業者調度人員及車輛，須視船舶長度與工作需要調派作業人員，其調派原則如下：

1. 纜工調派：

- (1) 船舶長度在未達 300 呎，靠離船席時派 2 名。
- (2) 船舶長度在 300 呎以上至未達 600 呎，靠離船席時派 3 至 4 名（400 呎以上派 4 名為原則）。
- (3) 船舶長度在 600 呎以上，靠離船席時派 4 至 6 名。

2. 帶纜車調派：

- (1) 船舶長度在 400 呎~499 呎靠泊時需調派 1 部纜車、開船無需調派纜車。
- (2) 船舶長度在 500 呎~599 呎靠泊時需調派 2 部纜車、開船需調派 1 部纜車。
- (3) 船舶長度在 600 呎以上靠泊時需調派 2 部纜車、開船需調派 2 部纜車。

3. 使用粗重鋼索船纜或沉水纖維纜索之船舶，其帶解纜作業，由調派人員視作業需要，調派纜車協助拖曳或增派纜工，以維作業安全。

- (四) 作業時，纜工須預先到達工作現場，並向引水人報到待命，聽候指揮執行帶解纜作業。
- (五) 纜工到達現場後，應立即插置碼頭旗，並對有影響作業之障礙物、機具予以清除或通報現場單位(碼頭承租業者)處理。
- (六) 船舶帶纜時，不得妨礙他船作業，如繫船柱已有甲船使用，而乙船亦須使用該同一繫船柱時，應將乙船之纜索由甲船纜孔之下端穿入，然後套掛於柱上，如同一繫船柱已有甲乙兩船共用時，丙船纜索之套掛亦同。未按本項規定作業，致船方需截斷船纜或導致其他損失者，疏失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七) 船舶靠泊時，船上擲下撇纜，應注意其方向，並迅速拉住撈上，將船纜儘快繫帶於纜柱上。
- (八) 船纜繫帶於纜柱後，纜工於船上使用絞機收纜時，應遠離纜柱適當距離外，並注意安全。
- (九) 船舶帶解纜作業時，各纜工應攜帶無線電話對講機 1 部，以便與船上引水人通話，其通話內容要簡明，語詞要清晰。
- (十) 解纜時，若發現纜索被他船纜索壓住，應設法解開，非經船方同意不得擅自割纜。
- (十一) 靠泊時，纜工應俟船方人員表示帶纜完妥後，始可離開。開船時，纜工應俟船舶遠離船席，始可離開。

(十二) 夜間無論有無船舶靠離船席，均應有值勤之纜工、調派人員留守待命。

(十三) 為防止港區其他從業人員有共同作業之虞，作業時業者應淨空帶、解纜作業空間之非相關人員，並採取適當隔離措施及設置醒目警告標示。

七、本作業須知未規定事項，得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檢討修正之。